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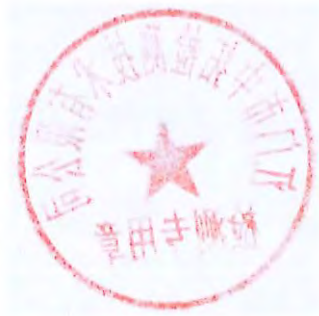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ZT-23-0214-DH13

建设单位：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萍 (签字)

项目负责人：温迪恒

填表人：区妍秀

<p>建设单位：中山雅特生科技有 限公司</p> <p>电话：1370235322</p> <p>传真：/</p> <p>邮编：528407</p> <p>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号</p>	<p>编制单位：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p> <p>电话：0750-3762689</p> <p>传真：/</p> <p>邮编：529000</p> <p>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号</p> 
---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39
附件 2：营业执照	44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0
附件 6：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1
附件 7：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77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81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委托协议	85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89
附件 12：应急预案	95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98
附件 1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99
附件 15：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104
附件 16：验收监测报告	107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整流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p>				

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的公告(2021-12-24发布)；

(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2) 《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21)0007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6日；

(3)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验收资料；

(4)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2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0.70	0.019
	锡及其化合物			8.5	1.3
	非甲烷总烃			120	38
	甲醇			190	20.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3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非甲烷总烃			4.0	/
	甲醇			1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6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北面、东北面和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西面豪逸御华庭小区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西面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类	西北面、东北面和东南面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70	55
2 类	西面豪逸御华庭小区边界外 1m	GB 3096-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1)0007 号），扩建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6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N22° 30'24.717", E113° 22'9.589)，项目北侧隔博爱三路为迎阳社区，西北侧隔白石涌为 TOP 时尚商务园，东北侧隔博爱三路为南下新码头；南侧隔腾讯公园和岐关西路为朗晴假日；西侧依次为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相邻）、豪逸御华庭。

2020 年 4 月 28 日，雅特生公司通过《中山市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一期（一阶段）的固废验收{中（岐）环验表[2020]1 号}；同年 6 月 6 日，企业通过《中山市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一阶段）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2N、2H、1F、4N、2S、3S、4S、J 座 1~4 楼、3H1 车间批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备。

2021 年 11 月，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予以审批，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实际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60660m²，建筑总面积约 101094m²，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	35035 个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N 座 3 楼		用于半导体整流模块产品	用于半导体整流模块产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一般原辅材料仓库		储存陶瓷板、芯片、焊片等	储存陶瓷板、芯片、焊片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浓水	纯水机产生	纯水机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3#车间（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 2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 2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改为过滤器，依托 3#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	办公区		A、B、C、D、G 座	A、B、C、D、G 座	与环评一致
	宿舍饭堂		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约 3754m ²	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约 3754m ²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拉力测试仪	3N	1 台	1 台	0	XYZTEC
2	小型回流炉	3N	8 台	8 台	0	SIKAMA5X5 4 台，SIKAMA5C 1 台，

						PRO1600 2 台, SST1 台, 焊接
3	清洗设备	3N	2 台	2 台	0	PCBA 离线清洗机 1 台, PCBA 手动清洗站 1 台
4	焗炉	3N	9 台	9 台	0	烘烤
5	邦线机	3N	3 台	3 台	0	5mil、10mil、15mil 线各一台
6	超声扫描显微镜	3N	1 台	1 台	0	Sonoscan, 用于检查锡点质量
7	测试仪器	3N	37 台	37 台	0	用于功能测试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0.5%；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0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浓水	纯水机产生		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3#车间 (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 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楼顶 2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7.0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 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楼顶 2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7.0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合理布局设备, 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厂区内加强绿化	0.5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5
合计			10.0		1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变化量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1	陶瓷板	固态	35035 个	35035 个	0	纸箱/包装袋	全部工序
2	芯片	固态	175175 个	175175 个	0	纸箱/包装袋	邦线
3	外壳	固态	70070 个	70070 个	0	纸箱/包装袋	装盖
4	焊片 (含铅)	固态	25.19kg; (41988 片)	25.19kg; (41988 片)	0	纸箱/包装袋	真空焊
5	锡条 (含铅)	固态	10.2kg	10.2kg	0	0.5kg/支	回流焊
6	锡膏	液态	20kg	20kg	0	50kg/支	回流焊
7	助焊剂	液态	7L	7L	0	1L/支	回流焊
8	阻焊膜	液态	70ml	70ml	0	100ml	回流焊
9	硅胶 (灌封胶)	液态	218kg	218kg	0	500ml/桶	固化
10	酒精 (乙醇)	液态	20L	20L	0	2.5L/瓶	清洗烘干
11	酒精 (异丙醇)	液态	75L	75L	0	2.5L/瓶	清洗烘干
12	氮气	气态	60 瓶	60 瓶	0	40L/瓶	真空焊
13	润滑油	液态	1kg	1kg	0	1L/瓶	设备
14	焊料 (含铅)	固态	4.657kg	4.657kg	0	1kg/个	回流焊

(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和浓水。

(1) 清洗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中的清洗工序,用水来自纯水机制备,清洗过程采用节水清洗工艺,耗水量约为 140ml/件,共需清洗 35035 件产品,用水量约为 5t/a;

本次项目所用纯水利用现有项目 2 台纯水机进行制备。现有纯水机规格为 4.8t/h,纯水制备工艺为:“砂滤+碳滤+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微滤”,纯水制备效率为 60%。使用城市自来水作为纯水制备系统的原水;

现有纯水制备依托原环评项目一期,新增用水量为 7.83m³/a (0.026m³/d),产生纯水 4.7m³/a (0.016m³/d),浓水产生量为 3.13m³/a (0.010m³/d);现有 2 台纯水机每台制备纯

水能力为 4.5t/h (108t/d)，制备能力共计 9t/h (216t/d)，因原环评项目二期工程未建设，现有项目制备浓水 0.075t/d，纯水机处理能力余量较多，满足本次项目制纯水需求；

本次项目清洗烘干工序需要纯水进行清洗，纯水制备效率为 60%，工艺需要纯水量为 5t/a (0.017t/d)，故需要用水量为 8.3t/a (0.028t/d)，故产生浓水 3.3t/a(0.011t/d)；

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含盐成分，即 Ca^{2+} 、 Mg^{2+} 等金属离子以及多余的 Na^+ 和 Cl^- 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6 本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纯水机用水	8.3	8.3	0	3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道排入石岐河
清洗用水	5	0	0	5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13.3	8.3	0	5	-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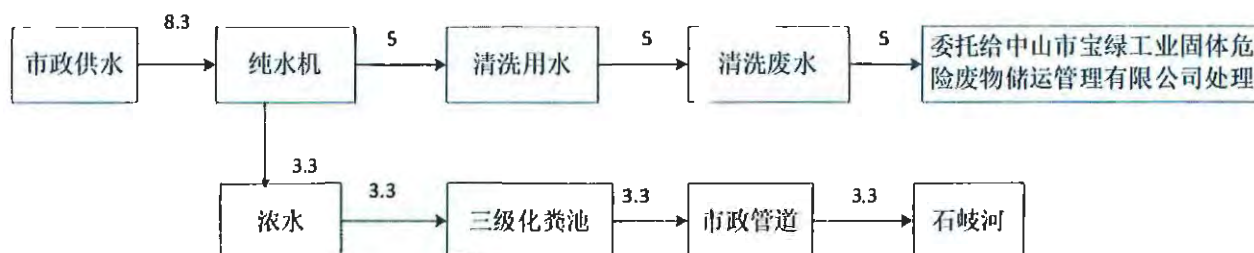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改为“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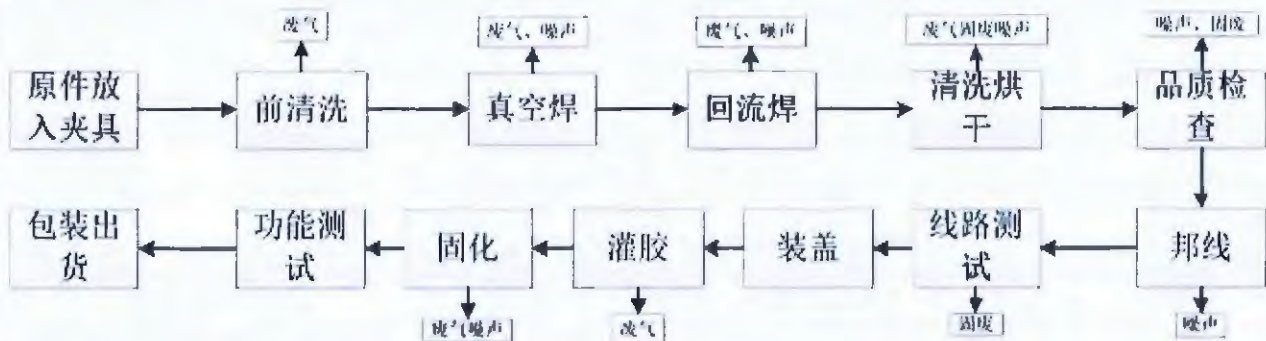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前期准备：将元件放入夹具中。

前清洗：使用乙醇和异丙醇将被连接件清洗干净，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真空焊：真空焊是指整个焊过程是在真空设备中进行的。其基本工艺过程如下：将清洗干净的连接件，放置于真空设备中，放置好焊片，关好炉门进行抽真空。当真空度达到焊接所需真空度时进行电加热升温，温度达到350℃焊接，焊接完成后充氮气冷却，完成焊接后打开密封罩，真空焊完成。真空焊接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贴有表面元件的线路板进入回流焊炉（电加热到265℃），将锡浆或者胶水固化。回流焊过程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通过注入氮气，提高焊点品质，减少焊锡的氧化，该过程会有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清洗烘干：先用纯水清洗，然后使用酒精，最后用电烘干加快水分挥发，烘干温度40~50摄氏度，清洗、烘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清洗产生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处置。

品质检查：对产品进行品质检查，将不合格产品淘汰。

邦线：将产品放至邦线机上，用铜线将线路板和芯片进行连接。本工序为物理连接，无废气产生。

线路测试：采用测试仪器测试装配后的电路板上的元器件的电气性能和电路网络的连接情况。

装盖：安装机壳等零件。

灌胶：根据产品设计，对部分元件加固定胶。采用灌胶工艺填满机壳与零件之间的空

際，以达到阻燃导热目的，提高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目的，本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固化：加胶结束后将罐胶后的半成品放进焗炉进行固化（温度150℃），使用电加热。本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功能测试：采用测试仪器测试产品的功能。

包装出货：根据产品包装设计的要求，使用包装物对产品进行包装保护，以满足产品储存、运输等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浓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TDS)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石岐河。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备注
生产废水	纯水产品产生的浓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TDS)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3.33	三级化粪池	石岐河	依托原有新建项目已验收的制纯水设备, 本次验收不再监测。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5	委外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外转移处理,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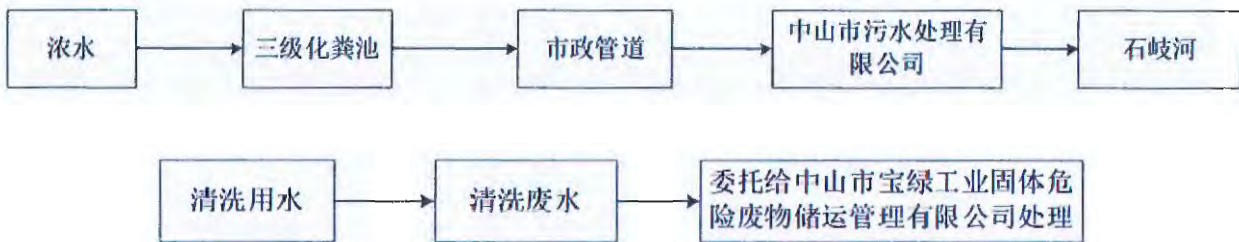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N 车间 (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 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 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楼顶 28m 高 3#排气筒 (高空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	真空焊和回流焊、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过滤+吸附	0.7	直径 0.8*0.6m, 相对地面高度28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锡及其化合物				8.5			
		非甲烷总烃				120			
		甲醇				19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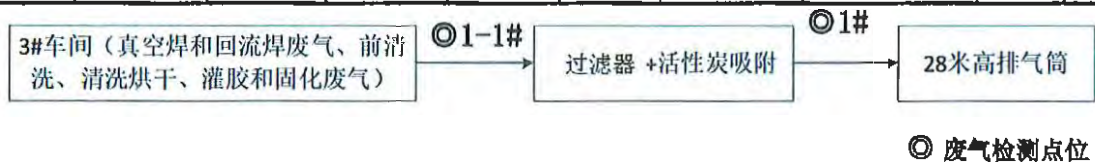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已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等阻隔声波的方式，对设有强噪声的设备的生产车间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dB(A)。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有强噪声的设备，考虑对其进行更新换代；而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已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可使其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在厂房内使用环保高效的隔声材料来进行降噪，主要的降噪材料为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此外还包括了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对厂房楼顶布置的产噪设备也应采取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这些措施能降低噪声级 10-30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

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拉力测试仪	50-65	1台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小型回流炉	60-75	8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清洗设备	60-75	2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焗炉	60-75	9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邦线机	50-60	3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般工业废物主要是生产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和废纸箱；危险废物包括：3N 废线路板、3N 废活性炭、3N 废包装瓶、3N 清洗废液、过滤除尘器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

(1)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产性废物	废包装和废纸箱	一般固废	2	2	委托给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见附件9
3N废线路板	测试	危险废物	0.01	0.01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	危废间	见附件10
3N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0.2324	0.2324			

3N废包装瓶	原辅材料 储存		0.093	0.093	物储运管理 有限公司处 理		
3N清洗废液	清洗		4.5	4.5			
过滤除尘器收 尘灰	过滤除尘		0.000136	0.00013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01	0.00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06	0.00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01	0.001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修订了应急预案，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12。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0个生活污水排放口；3N车间废气依托原废气排放口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编号FQ-27638）；2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编号GF-13993；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编号GF-13994、GF-13995。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经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區、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岐）环建表(2021)000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岐）环建表(2021)000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2'9.589"，北纬 22° 30'24.717"）。</p> <p>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7-442000-04-01-874654）拟总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扩建工程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p>	<p>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项目用地面积 60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094 平方米，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年扩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p>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p>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3.33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进石岐河；</p> <p>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和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p>	<p>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颗粒物，燃烧工序产生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和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p>	符合环保要求

	<p>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p> <p>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处理后，通过楼顶28米高3#排气筒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处理措施	<p>扩建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北面、东北面和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西面豪逸御华庭小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北面、东北面和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西面豪逸御华庭小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包括3N废线路板、3N废活性炭、3N废包装瓶、3N清洗废液、布袋除尘</p>	<p>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和废纸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火炬开发区</p>	符合环保要求

<p>器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和废纸箱）。</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p>②危险废物：3N 废线路板、3N 废活性炭、3N 废包装瓶 3N 清洗废液、过滤器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有组织 2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0.01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有组织 2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0.003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S006-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0.07 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A60 气相色谱仪/S108	2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及其修改单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S003	0.009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TY124 电子天平 /S006-1	无组织废气: 0.167 mg/m^3 ; 环境空气: 0.007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0.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1	邓狄绅	0043	/
2	钟顺	0027	/
3	伍群平	0140	/

4	朱仕立	0015	/
5	凌国雄	0032	/
6	李锦娴	0098	/
7	付敏	0040	/
8	余淑银	0064	/
9	甘超杰	0060	/
10	黄笑清	0021	/
11	罗玉华	0010	/
12	苏惠芳	0131	/
13	黄文杰	0109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02-14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11	0.57	20.12	0.6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04	0.12	30.59	1.9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99	-0.02	40.22	0.54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97	-0.17	20.24	1.2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0	30.26	0.86	29.79	-0.69	±5	合格

		S023-2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63	1.57	40.08	0.21	±5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7-A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0.100	0.0999	-0.13	0.1002	0.21	±5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8-A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0.100	0.1001	0.13	0.1000	-0.02	±5	合格
	KB-6120- E/S021-34-E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100.0	99.5	-0.48	101.1	1.12	±5	合格
	KB-6120- E/S021-34-D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8	-0.08	0.2004	0.22	±5	合格
	KB-6120- E/S021-35-E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7	0.68	101.1	1.07	±5	合格
	KB-6120- E/S021-35-D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2000	0.00	0.2000	0.00	±5	合格
	KB-6120- E/S021-36-E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4	0.38	100.3	0.25	±5	合格
	KB-6120- E/S021-36-D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2000	-0.02	0.2001	0.03	±5	合格
	KB-6120- E/S021-37-E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8	0.83	101.3	1.27	±5	合格
	KB-6120- E/S021-37-D 路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2002	0.10	0.1997	-0.13	±5	合格
2023- 02-15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99	-0.07	19.98	-0.12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48	1.61	30.09	0.3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44	1.09	39.78	-0.56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00	-0.02	20.30	1.5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92	-0.28	29.79	-0.70	±5	合格
	MH3300 型	全自动流	40.0	39.42	-1.46	39.82	-0.45	±5	合格

/S024-14	量校准器 S023-2								
崂应 2061 型 /S020-7-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100	0.0999	-0.06	0.0999	-0.05	±5	合格	
崂应 2061 型 /S020-8-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100	0.1000	-0.04	0.1000	-0.05	±5	合格	
KB-6120- E/S021-34-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5	0.50	100.7	0.65	±5	合格	
KB-6120- E/S021-34-D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6	-0.18	0.2007	0.35	±5	合格	
KB-6120- E/S021-35-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6	0.60	100.2	0.19	±5	合格	
KB-6120- E/S021-35-D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8	-0.08	0.2001	0.03	±5	合格	
KB-6120- E/S021-36-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1.2	1.19	100.2	0.21	±5	合格	
KB-6120- E/S021-36-D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8	-0.08	0.1994	-0.32	±5	合格	
KB-6120- E/S021-37-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6	0.55	100.7	0.70	±5	合格	
KB-6120- E/S021-37-D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5	-0.25	0.1999	-0.03	±5	合格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
------	---------	------	-----------	----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2-1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27-8	93.8	93.8	合格
2023-02-15			93.8	93.8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 3#排气筒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铅，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3 号排气筒前◎	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3 号排气筒后◎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4		厂区○5#	非甲烷总烃	
5		大气敏感点○6#	铅、颗粒物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2，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N2#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N3#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N4#		
5		敏感点▲N5		
6		敏感点▲N6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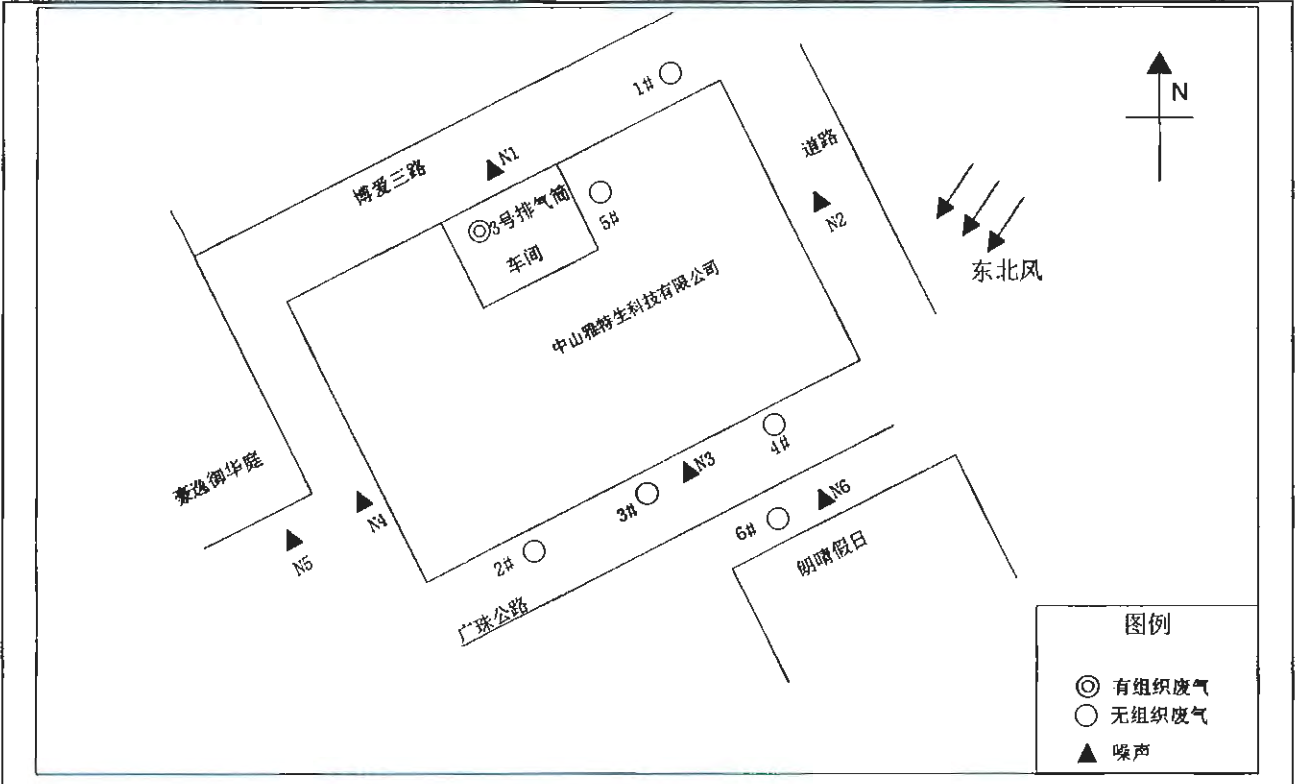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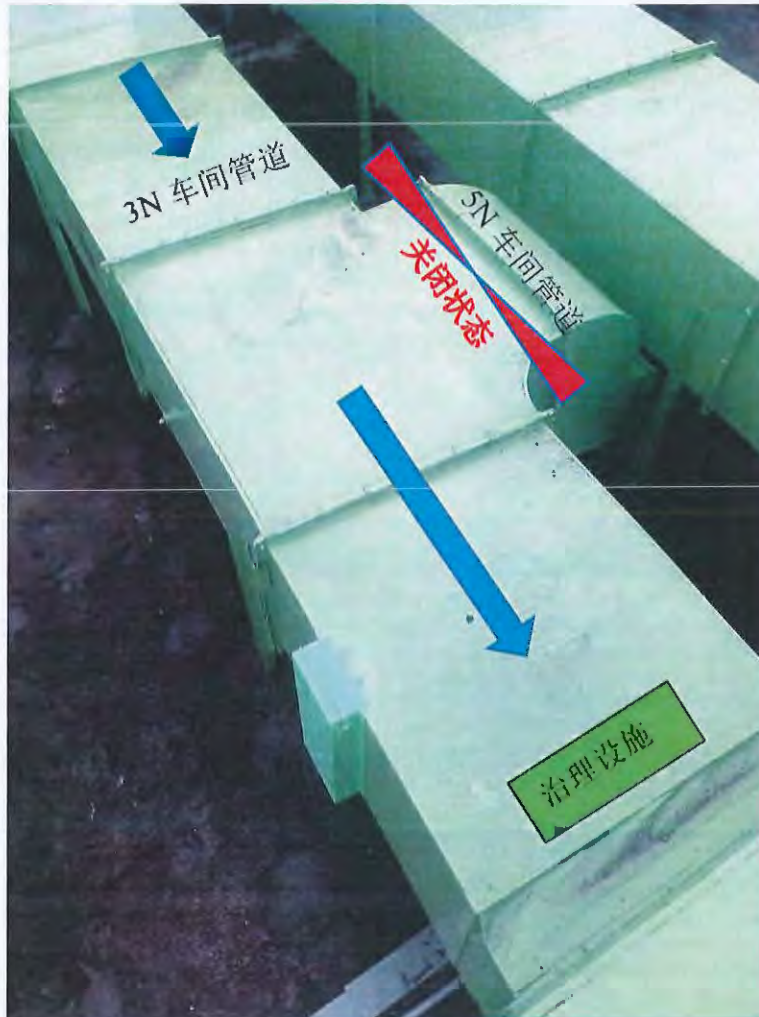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3年02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2-14	半导体整流模块	117个/天	100个/天	85.5%
2023-02-15	半导体整流模块	117个/天	100个/天	85.5%

因本次验收监测的3N车间废气依托原有治理设施，5N车间与3N车间独立管道各自收集后于天面汇合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为单独监测3N的收集治理效果，监测当天5N车间风机和风口处于关闭状态，如下图所示：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 号排气筒前	颗粒物	浓度	2023-02-14	55.8	51.9	52.3	-	-	-
			2023-02-15	48.7	48.0	49.7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941	12671	12924	-	-	-
			2023-02-15	12797	12924	13045	-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	-
			2023-02-15	ND	ND	ND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	-
			2023-02-15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3-02-14	3.44	3.42	3.34	-	-	-
			2023-02-15	3.68	3.45	3.36	-		
	甲醇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	-
			2023-02-15	ND	ND	ND	-		
	臭气浓度		2023-02-14	2290	1995	1737	1995	-	-
			2023-02-15	1995	2290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569	12825	12688	12688	-	-	
		2023-02-15	12697	12952	13075	13075			
3 号排气筒后	颗粒物	浓度	2023-02-14	26.7	27.8	25.9	-	120	达标
			2023-02-15	24.4	22.2	23.2	-		
		排放速率	2023-02-14	0.33	0.35	0.32	-	16.2	达标
			2023-02-15	0.30	0.27	0.28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400	12487	12282	-	-	-
			2023-02-15	12391	12285	12175	-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0.70	达标
			2023-02-15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3-02-14	-	-	-	-	0.019	达标
			2023-02-15	-	-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8.5	达标
			2023-02-15	ND	ND	ND	-		
		排放	2023-02-14	-	-	-	-	1.3	达标

	速率	2023-02-15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3-02-14	0.52	0.51	0.51	-	120	达标
		2023-02-15	0.53	0.51	0.51	-		
	排放速率	2023-02-14	6.3×10^{-3}	6.3×10^{-3}	6.2×10^{-3}	-	38	达标
		2023-02-15	6.5×10^{-3}	6.2×10^{-3}	6.3×10^{-3}	-		
甲醇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190	达标
		2023-02-15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3-02-14	-	-	-	-	20.6	达标
		2023-02-15	-	-	-	-		
臭气浓度		2023-02-14	309	416	478	354	6000	达标
		2023-02-15	478	549	416	549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124	12316	12206	12206	-	-
		2023-02-15	12225	12115	12301	12301		
排气筒高度			28m					
处理设施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⑥“*”表示已分包全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3-02-14	0.36	0.38	0.34	-	4.0	达标
		2023-02-15	0.40	0.39	0.34	-		
	下风向 2#	2023-02-14	0.44	0.43	0.42	-		
		2023-02-15	0.44	0.44	0.40	-		
	下风向 3#	2023-02-14	0.45	0.44	0.43	-		
		2023-02-15	0.48	0.45	0.44	-		
	下风向 4#	2023-02-14	0.41	0.40	0.42	-		
		2023-02-15	0.44	0.47	0.42	-		
厂区 5#	2023-02-14	0.48	0.47	0.47	-	6	达标	
	2023-02-15	0.48	0.49	0.48	-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3-02-14	0.473	0.408	0.465	-	1.0	达标
		2023-02-15	0.350	0.370	0.345	-		
	下风向 2#	2023-02-14	0.663	0.687	0.655	-		

	下风向 3#	2023-02-15	0.585	0.557	0.570	-	0.300	达标
		2023-02-14	0.722	0.713	0.740	-		
	2023-02-15	0.617	0.658	0.633	-			
	下风向 4#	2023-02-14	0.613	0.645	0.617	-		
		2023-02-15	0.595	0.503	0.535	-		
	大气敏感点 6#	2023-02-14	0.127	-	-	-		
2023-02-15		0.113	-	-	-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3-02-14	ND	ND	ND	-	0.24	达标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铅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3-02-14	ND	ND	ND	-	0.0060	达标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3-02-14	5×10^{-6}	1.5×10^{-5}	2.4×10^{-5}	-		
		2023-02-15	4×10^{-6}	ND	5×10^{-6}	-		
	下风向 3#	2023-02-14	1.1×10^{-5}	1.5×10^{-5}	8×10^{-6}	-		
		2023-02-15	5×10^{-6}	1.1×10^{-5}	1.8×10^{-5}	-		
下风向 4#	2023-02-14	6×10^{-6}	1.7×10^{-5}	2.3×10^{-5}	-			
	2023-02-15	9×10^{-6}	6×10^{-6}	ND	-			
甲醇	上风向 1#	2023-02-14	ND	ND	ND	-	12	达标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3-02-14	2.6×10^{-3}	3.8×10^{-3}	ND	-		
		2023-02-15	ND	ND	7.0×10^{-3}	-		
	下风向 3#	2023-02-14	ND	4.2×10^{-3}	ND	-		
		2023-02-15	ND	2.5×10^{-3}	3.5×10^{-3}	-		
下风向 4#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3-02-14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2-1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3-02-14	12	10	11	12		
		2023-02-15	13	12	12	13		
	下风向 3#	2023-02-14	14	15	13	15		
		2023-02-15	15	12	14	14		
	下风向 4#	2023-02-14	11	13	12	13		
		2023-02-15	11	13	12	1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⑥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⑦敏感点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023-02-14	14.3	102.9	东北	1.8	晴
第二次		14.7	102.9	东北	2.3	晴
第三次		15.3	102.8	东北	2.9	晴
第四次		15.3	102.8	东北	3.6	晴
第一次	2023-02-15	14.5	102.9	东北	1.6	晴
第二次		14.9	102.8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5.4	102.8	东北	3.0	晴
第四次		15.4	102.8	东北	3.5	晴

(2)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59.8	48.9	70	55	达标
		2023-02-15		60.2	49.7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61.8	50.7			
		2023-02-15		63.9	50.1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65.0	49.8			
		2023-02-15		63.0	50.0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52.2	44.1	60	50	达标
		2023-02-15		55.2	43.8			
N5	敏感点	2023-02-14	交通噪声	54	42	60	50	达标
		2023-02-15		53	46			
N6	敏感点	2023-02-14	交通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2023-02-15		52	45			

备注：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 N5/N6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1)0007 号），该扩建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65 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300d，每天 24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200	0.006	0.043	0.066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1)0007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进石岐河；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3-0214-DH13）可知：

A.有组织废气：3号排气筒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无组织废气：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敏感点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3-0214-DH13）可知，厂界北侧外1米处N1、厂界东侧外1米处N2、厂界南侧外1米处N3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外1米处N4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N5/N6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和废纸箱收集后委托给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3N废线路板、3N废活性炭、3N废包装瓶3N清洗废液、过滤器尘灰、废

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1)0007 号）的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区妍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2'9.589"; N 22°30'24.7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		环评单位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1)0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JTM2W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3	120	0.317	0.274	0.043	0.0665		0.043	0.06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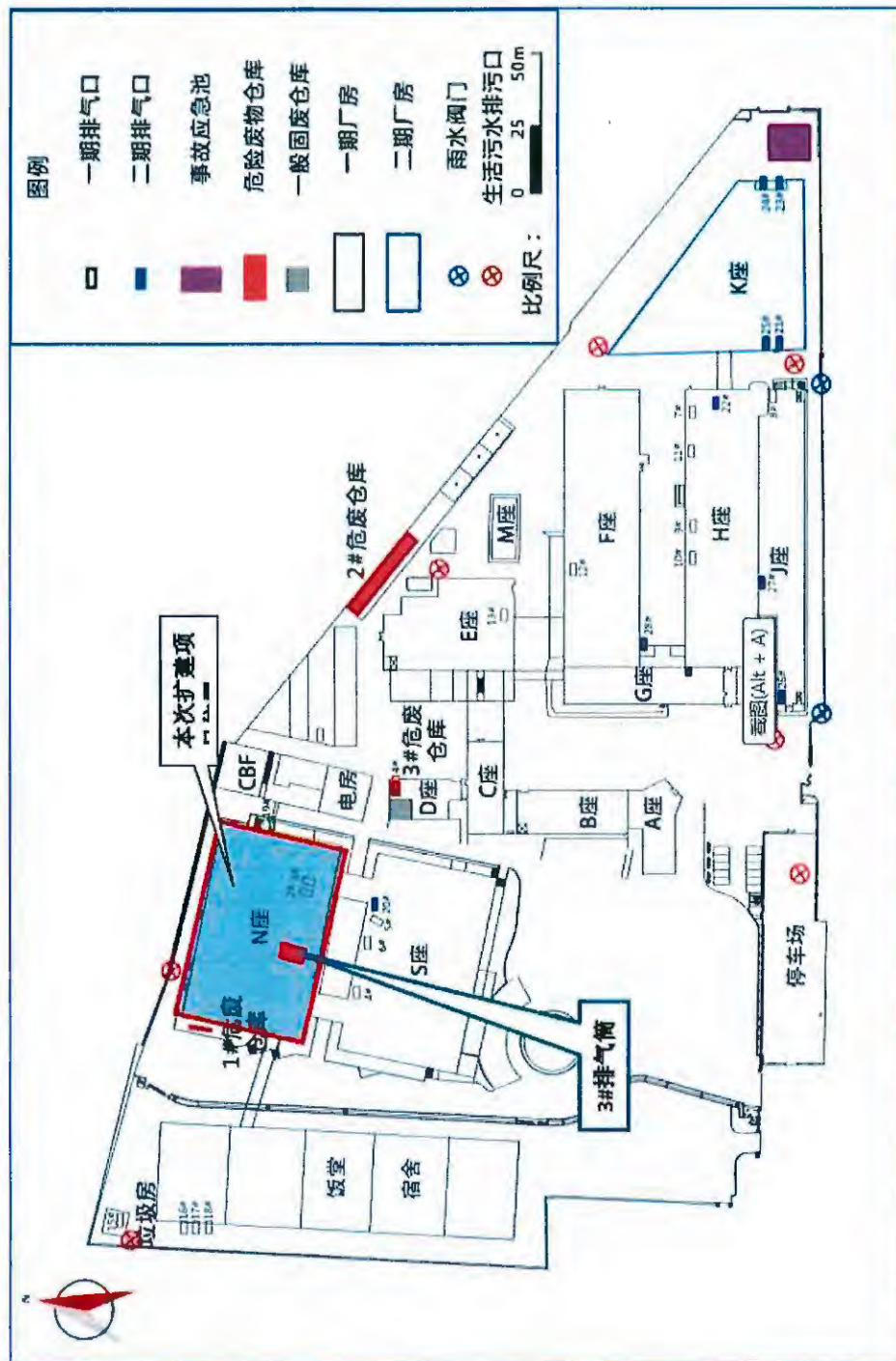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1）00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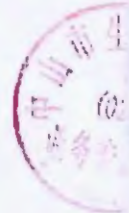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JTM2W）

报来的《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2'9.589"，北纬 22° 30'24.717"）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7-442000-04-01-874654）拟总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扩建工程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 35035 个。



该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所列为准。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3.33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和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该扩建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西北面、东北面和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西面豪逸御华庭小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包括 3N 废线路板、3N 废活性炭、3N 废包装瓶、3N 清洗废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和废纸箱)。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扩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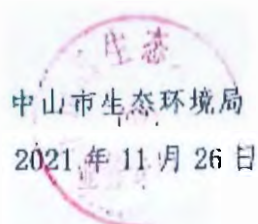
八、该扩建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扩建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665吨/年。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岐）环建表（2019）0009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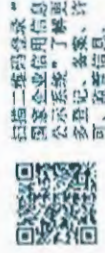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JTM27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2-1)

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锦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开关电源、充电器、转换器、开关电源供应器、
 电脑运算系统及相关控制系统、磁性元件、电力电子
 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元件、电容器、滤波器、
 电子线路板及附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零售、
 上述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
 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有关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及维修服务和技术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
 营销策划(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
 管理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〇

注册资本 壹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3日 至 2045年11月13日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62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备受检备案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报告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62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2月13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能。

第十七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中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凡从事有毒有害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对各种危化品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三条：减少职工的身体健康危害。

第十二条：对三废、危化物等这些工作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使用无

害物入耳，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一条：预防污染源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地做好防治工作。

第十条：认真贯彻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毒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数污染源。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3. 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2. 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是公司的管理计划。

1. 掌握公司环保状况，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管理计划。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行。

9. 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开展

和污染防治技术。

8. 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环保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

7. 大力推行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设备。

6. 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同时”的原则，开展验收工作。

5. 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大中型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中工作，贯彻执行

4. 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种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目
录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八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体整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实验室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二十四条：实验室应做好相关监测工作，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二十六条：各单位对实验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工程作业。

第二十八条：各部门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记录的建卡立档。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三十一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十二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1. 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2. 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3. 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4. 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5. 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6. 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7. 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安全环保部。

中山市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粤中排字第20200223号

发证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此证与原件一致，复印件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一、VOCs “一企一策” 综合治理方案简介
- 二、VOCs末端治理详细方案
- 三、VOCs治理设备选型及依据
- 四、VOCs末端治理实施情况
- 五、VOCs末端治理效果及检测数据
- 六、VOCs末端治理资金投入情况
- 七、VOCs末端治理总结及经验分享
- 八、VOCs源头减排工作开展情况介绍

一、VOCs “一企一方案”简介



1、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VOCs 整治方案专家
评审意见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专家评审意见表

企业名称	中山铝业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中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表	
<p>中山铝业铝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山铝厂铝业有限公司 中山铝业铝业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 会议以讨论与审议, 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意见》基本 要素完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 VOCs 产生量核算 基本准确, 且其 VOCs 综合治理方案可行有效, 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 VOCs 专项治理方案的技术依据。现将中山铝业铝业有限公司治理一 类有机 VOCs 综合治理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 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进行现场,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p> <p>(1) 该方案》基本要素较完善, 企业生产现状, VOCs 产排核算, VOCs 综合治理与排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 方案技术措施可行的即明确的治理 方案基本可行, 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实 施的技术依据上报环保主管部门。</p> <p>(2) 评审意见:</p> <p>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重点监管企 业综合治理工作指引》(粤环函【2016】109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方 案”内容, 增加 VOCs “一企一策”实施计划。</p> <p>2、补充 VOCs 原料种类, 核算量, 综合物料 MSDS, 产污系数核算</p>	

<p>用物料清单, 核算 VOCs 产生量, 核算原料清单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和挥发 速率, 说明原料清单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3、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重点 监管企业综合治理方案》, 明确企业治理现状, 明确企业治理现状, 明确 提出的 VOCs 治理措施与工艺措施, 明确治理措施与工艺措施, 明确 化设置和治理措施及治理设施, 明确企业治理现状与治理措施及治理 规范要求, 明确治理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的 VOCs 治理量核算, 完善治理 措施与工艺。</p> <p>专家评审: 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铝业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p>	<p>中山铝业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工作单位</th> <th>职称</th> <th>签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永强</td> <td>中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陈永强</td> </tr> <tr> <td>陈华新</td> <td>广东省环境检测中心</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陈华新</td> </tr> <tr> <td>魏清高</td> <td>广东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魏清高</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陈永强	中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陈华新	广东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华新	魏清高	广东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清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陈永强	中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陈华新	广东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华新														
魏清高	广东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清高														

Artesyn Confidential

一、VOCs “一企一方案”简介



2、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在环保局备案表

中山行固院为聚果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综合整治方案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山行固院有限公司	行业代码	2900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板芙村		
所属企业	中山行固院有限公司“VOCs”整治方案		
备案日期	2023.04.04	备案地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人	梁文斌	联系电话	13923301025
备案内容	<p>1. 企业基本情况：中山行固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p>2. 主要生产工艺：...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p>3. 主要污染物：...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p>4. 主要治理措施：...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备案说明	<p>本企业在2023年12月20日...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p>...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p>... (text partially obscured)</p>		
备案日期	2023.04.04	备案地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VOCs 综合整治方案
申请表 (环保局批)

一、VOCs “一企一方案”简介



3、VOCs 综合治理 “一企一策” 方案



VOC一企一策综合
方案\2017年12月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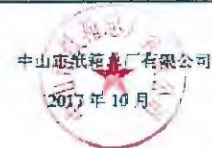
一、VOCs “一企一方案”简介



4、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 实施计划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方案”整治实施计划

序号	整治方案	方案实施名称	方案实施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1	源头整治	源头跟踪	通过分析工艺流程各个环节使用化学品符合 MSDS, 掌握产生 VOCs 产生的特点及分布情况, 通过跟踪调查控制 90% 以上的 VOCs 产生量。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		水性油墨替代油性油墨	用水性油墨代替油性油墨用于印件, 减少溶剂 (苯类物) 的使用量。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过程控制	整合生产车间及印刷机	将部分车间进行合并, 提高运转效率设备利用率。	2018 年 3 月 30 日
4		喷绘设备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设备, 把现在全面喷漆方式改为局部喷漆水性漆工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台,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计划。
5		喷漆方式升级改造	更换现有手动喷漆设备, 使用静电喷涂低 VOC 排放自动涂覆工艺。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末端治理	优化活性炭吸附塔	优化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7		液碱喷淋废气管道增加净化器	在 VOCs 产生源头的生产设备 (液碱喷淋) 的有机废气管道新增增加“等离子电场式净化器”。	与液碱喷淋设备同步进行。
8		喷漆废气末端治理	加装活性炭吸附 UV 光催化装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二、VOCs 末端治理详细方案

1、末端治理思路及整体方案：经过与指导我司VOCs一企一策方案的专家反复研究分析，我司90%以上的VOCs产生于波峰焊工序和浸漆工序，末端治理主要对这两工序的废气进行治理。拟定以下主要末端治理方案：

1)、改造升级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2)、波峰锡炉排气管增加设备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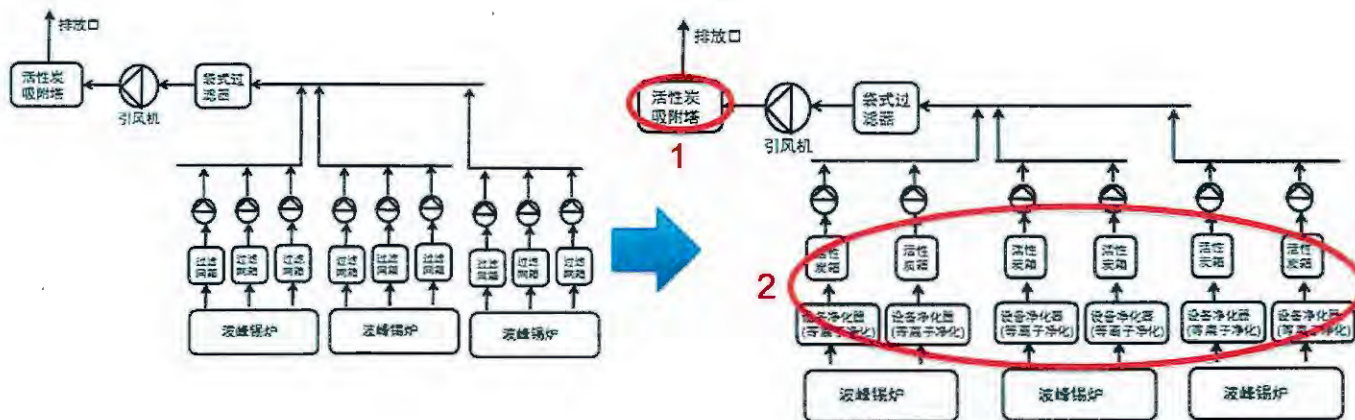
3)、浸漆废气末端加装过滤网和UV光催化装置

二、VOCs 末端治理详细方案

2、波峰焊工序 VOCs 末端治理系统图：

波峰锡炉废气系统改造前

波峰锡炉废气系统改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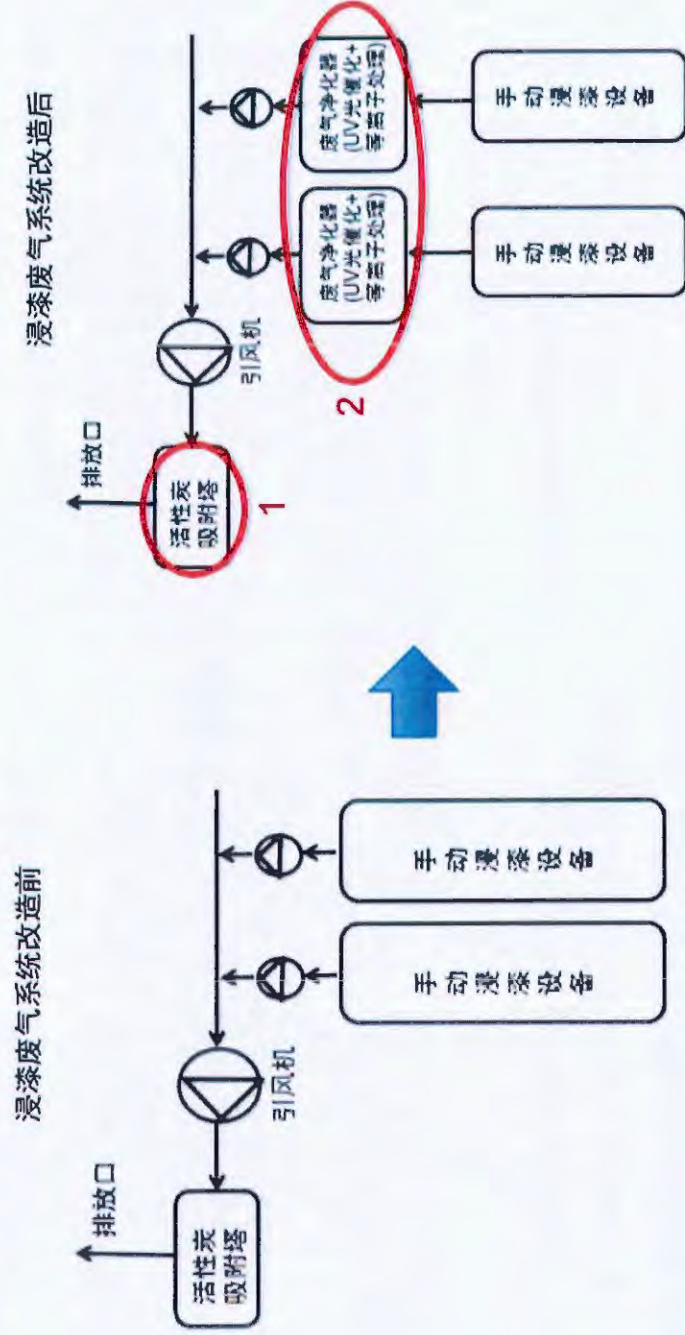


松香阻焊剂MSDS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二、VOCs 末端治理详细方案

3、浸漆工序 VOCs 末端治理系统图：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

Artesyn Confi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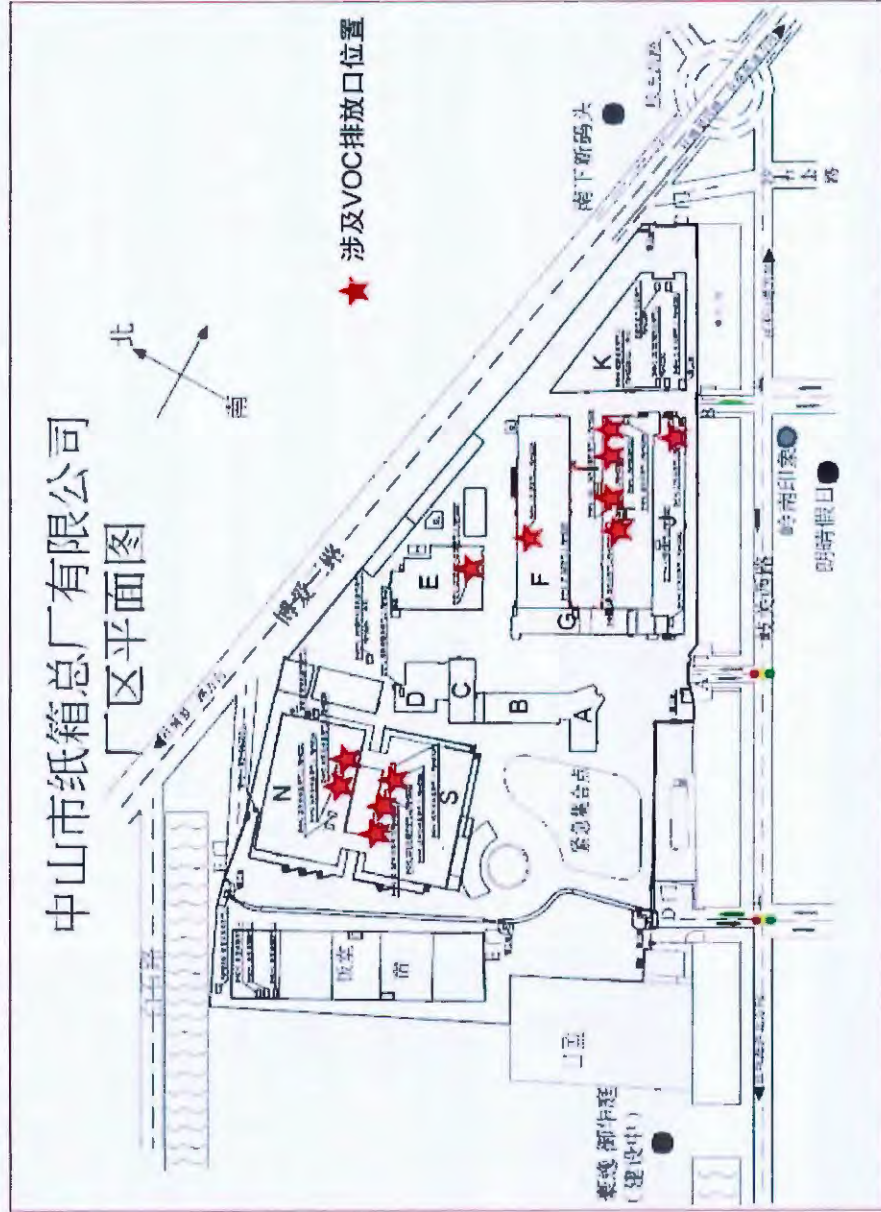
二、VOCs 末端治理详细方案

4、全厂涉VOC排放系统分类及采取末端治理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源头VOC浓度范围mg/m3	末端治理方案
1	FQ-08286(2)	2F车间	浸漆	有机废气	12~184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	FQ-08306	2H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52~548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3	FQ-08288	3H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145~345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4	FQ-08293	J座1~4楼	回流焊、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150~556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5	FQ-08298	4S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125~658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6	FQ-08303	3S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114~445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7	FQ-08304	4N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83~300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8	FQ-08289	1F 车间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15~218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9	FQ-08302	2S车间	回流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0.5~4.4	活性炭吸附
10	FQ-08300	3H车间	热合炉, 焗炉	颗粒物,微量VOCs	0.2~8.7	活性炭吸附
11	FQ-08299	3N车间	焗炉, 返修工位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0.75~3.8	活性炭吸附
12	FQ-08297	E座1~5楼	机械加工/分析实验室	颗粒物,微量VOCs	0.3~4.5	活性炭吸附

二、VOCs 末端治理详细方案

5、全厂涉VOC排放口分布图：



三、VOCs 末端治理设备选型及依据



1、末端治理设备选型整体思路：

由于我司生产线数量多，分布散，每条生产线负荷不稳定，为了避免大马拉小车现象，以及避免废气治理系统万一出现故障停机，大面积影响生产的现象。本项目设备选型思路是：**采用分布式治理思路**，不采用传统的集中式处理方式。即在每台波峰锡炉上安装VOC治理设备和每条浸漆生产线上安装VOC治理设备。

2、末端治理设备的技术选择思路：

纵观当前8大基本VOC治理技术，结合我司VOCs特点，根据经过专家评审并备案的“一企一策”方案，对波峰焊采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式VOC治理工艺，对浸漆采取“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式治理工艺。

三、VOCs 末端治理设备选型及依据



3、低温等离子设备筛选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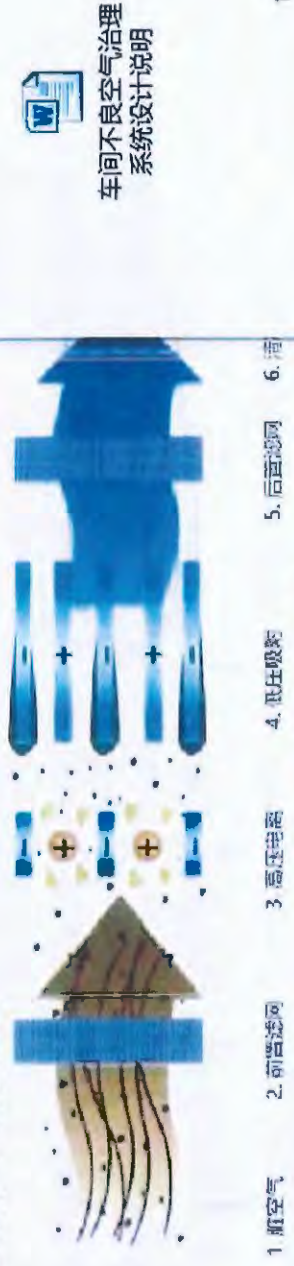
经过在市场上筛选低温等离子处理VOC设备，结合现场安装需求，多方面比较，经试用测试，用数据来说明处理效果。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LC-5/1500
输入电压	220V ± 10%, 50/60Hz
额定耗功率	100W
处理风量 (m³/h)	1.0
噪音	60分贝
净化率	90%
工作环境温度	-10~60℃
工作相对湿度	≤90%
产品尺寸	550.42*540 (长*宽*高 mm)
重量	23kg

低温等离子VOC处理原理图



三、VOCs 末端治理设备选型及依据



4、UV光催化设备筛选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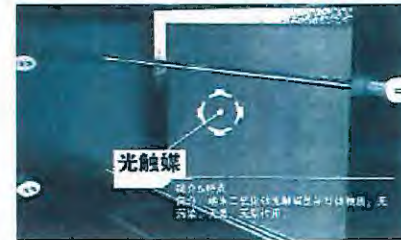
经过筛选UV光催化处理VOC设备，结合现场安装需求，多方面比较，经试用测试，用数据来说明处理效果。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要求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1	外观		半壁光透，方便维修	半壁光透，方便维修
2	接地		有接地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有接地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3	接地阻抗	Ω	≤ 2	≤ 2	≤ 2
4	本体阻抗	Pa	≤ 300	≤ 300	≤ 300
5	臭氧	mg/m^3	≤ 0.5	≤ 0.5
6	二氧化氮	mg/m^3	≤ 0.60	≤ 0.60
7	甲醛	mg/m^3	≤ 0.035	≤ 0.035
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0	≤ 70
9	颗粒物排放量	mg/m^3	≤ 0.075 (24小时平均值)	≤ 20	≤ 0.075 (24小时平均值)
10	有机污染物排	mg/m^3	≤ 10	≤ 10	无
11	甲苯排放量	mg/m^3	≤ 4	≤ 5	无

备注：参考国家标准 GB1454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标准 DB310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企业标准 CJ101-2016《设备油雾异味净化器》

UV光催化VOC处理原理图



Artesyn Confidential

四、VOCs末端治理实施情况

1、改造升级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有活性炭吸附塔为8年前的设计，已经不能满足最新的VOCs处理的需求，需要改造升级活性炭吸附塔，提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塔改造前



浸漆房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改造后



浸漆房活性炭吸附塔



15

Artesyn Confidential

四、VOCs末端治理实施情况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1、改造升级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将波峰锡炉排气系统由原来的单级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两级或多级活性炭吸附。在波峰锡炉顶端加装活性炭吸附箱体，提升系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

改造前



波峰锡炉排气管过滤器

改造后



波峰锡炉排气管过滤器



16
16

Artesyn Confidential

四、VOCs末端治理实施情况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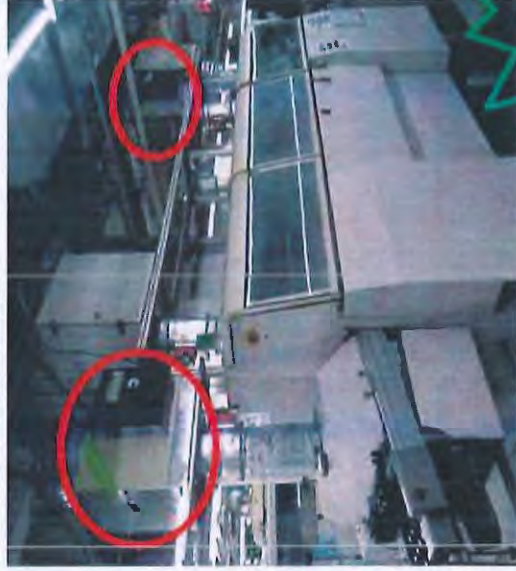
2、波峰锡炉排气管增加设备净化器。

在波峰锡炉顶端的排气增加设备净化器，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VOCs。

加装设备净化器前



加装设备净化器后



Artesyn Confidential

四、VOCs末端治理实施情况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3、浸漆废气末端加装过滤网和UV光催化装置

根据浸漆工艺产生废气特点，加装UV光催化设备，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通过VOCs“一企一策”专家评审。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

增加废气净化器后

改造前



完成

18
18

Artesyn Confidential

五、VOCs末端治理效果及检测数据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1、VOCs 治理效果

为了方面认证实施效果，以及随时检测VOCs排放情况。公司投资7.5万元购买了便携式VOCs测量仪。并安排人员定期检测，监视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Artesyn Confidential

19

五、VOCs末端治理效果及检测数据

1、VOCs末端治理取得预期的效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末端治理方案	处理前 mg/m ³	处理后 mg/m ³	处理效率
1	FQ-08286(2)	2F车间	浸漆	有机废气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82.7	21.5	74%
2	FQ-08306	2H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347.3	29.3	91%
3	FQ-08288	3H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7.4	22.5	85%
4	FQ-08293	J座1-4楼	回流焊、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45.3	17.23	88%
5	FQ-08298	4S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280	18.73	93%
6	FQ-08303	3S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332.8	17.42	94%
7	FQ-08304	4N车间	波峰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71.3	29.43	82%
8	FQ-08289	1F 车间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11	8.7	92%
9	FQ-08302	2S车间	回流焊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活性炭吸附	4.4	0.57	87%
10	FQ-08300	3H车间	热合炉, 焗炉	颗粒物,微量VOCs	活性炭吸附	8.7	1.1	87.4%
11	FQ-08299	3N车间	焗炉, 返修工位	铅锡废气,颗粒物,VOCs	活性炭吸附	2.3	0.43	81.6%
12	FQ-08297	E座1-5楼	机械加工/分析 试验室	颗粒物,微量VOCs	活性炭吸附	2.7	0.3	90%

六、VOCs末端治理资金投入情况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VOC末端治理投入资金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发票张数
1	购买等离子VOC处理设备1套UV光催化设备	114,120	16
2	抽风系统（排气口）改造安装费	478,093	6
3	环保服务费	101,000	3
4	检测费	3,036	1
5	购买两套VOC在线监测仪	75,580	1
合计：		771,829	



VOC综合治理资金
投入一览表

Artesyn Confidential

七、总结及经验分享

经过本轮的VOCs综合治理，总结经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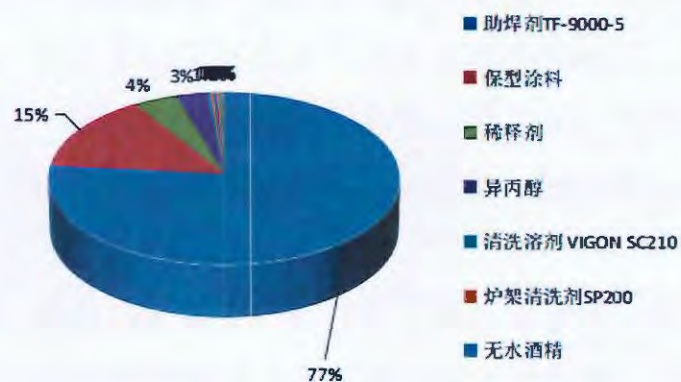
1、VOCs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在源头减量、减排，源头减量工作成效比末端治理成效会更大。我司除了进行末端治理外，目前正在重点推进源头减排工作。

2、VOCs末端治理工艺选择方面，要根据产生VOCs特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接受，环保上达标，满足以上要求的技术。对于生产线数量多，分布比较分散的工厂，可以考虑采取分布式处理方法，增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灵活性，以及减轻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给生产带来的影响。

3、VOCs末端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日常的监督及维护保养非常重要。我司对VOCs末端治理设施的保养除了根据VOCs检测数据，还参考含VOC物料使用量来安排保养，使保养的频率更加科学合理。

八、VOCs源头减排工作开展情况

1、通过分析工艺流程各个环节使用化学品的MSDS，找出产生VOCs产生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通过分析找出90%以上的VOCs产生来源。



由上图可以看出，波峰锡炉用的助焊剂TF-9000-5(松香,占77%)+浸油工艺用的保型涂料（占15%）和稀释剂（4%）共占全厂VOC产生总量的96%。



八、VOCs源头减排工作开展情况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2、用DI纯水代替酒精清洗电子零件，减少酒精（异丙醇）的使用量。

实施前：

使用酒精清洗电子零件，
每年使用酒精达：**2.4 吨。**



实施后：

使用DI水（纯水）清洗电子零件，
每年清洗电子零件使用酒精：**0 吨。**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物料品牌	物料用途	物料数量	物料单位	物料重量	物料体积	物料密度	物料状态
DI-4771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2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3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4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5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6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7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8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79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0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1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2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3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4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5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6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7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8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89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0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1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2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3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4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5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6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7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8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799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DI-4800	超纯水清洗液	DIW	清洗	972-123817	无	0	0	0	使用中

全厂超声波清洗电子零件设备清单

Artesyn Confidential

八、VOCs源头减排工作开展情况

3、整合生产车间及排放口，提高波峰锡炉设备利用率。

通过生产线优化改造，提高生产线效率，减少波峰锡炉的数量，提高波峰锡炉设备利用率。优化生产布局，减少生产车间的数量及废气排放口的数量。

	实施前	实施后
波峰锡炉数量	26台	18台
生产车间数量	22个	11个
涉及VOCs废气排放口数量	23个	12个



八、VOCs源头减排工作开展情况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4、波峰锡炉升级改造，升级现有设备，更改现有全面喷洒方式为超声波雾化选择性喷洒。

2017年12月26日已在3H车间安装使用第1台超声波雾化选择性喷洒松香设备。经阶段性测试，新喷洒方式比旧喷洒方式节省50%以上的松香使用量，总投入资金97万。



使用中超声波雾化选择性喷洒设备



安装在生产线上的超声波雾化选择性喷洒设备



超声波雾化头



Artesyn Confidential

26

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opened real-time from Pro-Doc,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如用此文件不是从Pro-Doc实时读取, 这便不是受控文件, 请参照受控文件。)



TITLE : NOISE CONTROL PROCEDURE
噪声污染控制程序

DOC. NO. : COP 7.5.22

REVISION : F

EFF. DATE : 01 Dec 2020

TOTAL PAGES : 4
(INCLUDE THIS PAGE)

PREPARED BY : Shanda Zhao DATE : Nov.09, 2020

ENDORSED BY : [Signature] DATE : 2020/11/10
DEPT. HEAD

APPROVED BY : [Signature] DATE : 12/1/2020
IMS MANAGER

APPROVED BY : [Signature] DATE : 12/1/2020
GENERAL MANAGER



CONTROL STAMP

IF THE STAMP COLOUR IS NOT IN RED,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opened real-time from Pro-Doc,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如非通过 Pro-Doc 实时打开, 则此文件不是受控文件, 请仅用受控文件。)

1. 目的

本程序目的是制定方法以有效地控制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噪声。

2. 应用范围

此程序适用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厂)内开展的生产和相关活动中对噪音的控制和防护。

3.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定义

厂界噪声: 指厂区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
工位噪声: 指生产工作岗位或机器/设备位置(一米范围)的噪声

5. 责任

- 5.1 各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部门的噪声监控管理, 协助控制声源, 并遵守相关操作指引。
- 5.2 各工程部门对厂内机器、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 无异常噪声产生, 监管维修施工所产生的噪声。负责对外来引入的施工或维修单位所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督。
- 5.3 操作人员确保正确操作机器/设备, 避免产生不正常的噪声。
- 5.4 环境健康安全部(EHS)负责对施工或维修等活动时所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督。负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位噪声进行检测。
- 5.5 设备工程部负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同时做好相应记录。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opened real-time from iPro-Doc, then it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如从iPro-Doc即时读取, 则象不是受控文件, 请参照受控文件。)

6. 资历或训练

无

7. 程序

7.1 控制对象：

7.1.1 所有本厂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发电机，排风机，水泵，超声波清洗机，空气压缩机，吸尘器，冷却塔，空调机，各生产车间的零件/产品加工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

7.1.2 在本厂内进行的各种施工工程（包括：维修、清理、搬运、安装、拆卸、整改等）。

7.1.3 在本厂内行驶的机动车辆。

7.2 执行标准：

7.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侧）、4类标准。

7.3 要求：

7.3.1 所有机器/设备应在无异常噪声的状态下工作。

7.3.2 噪声控制标准：

- ◆ 工位噪声：Leq ≤ 80dB(A)
- ◆ 西侧厂界噪声：昼间 ≤ 60 dB(A)；夜间 ≤ 50dB(A)
- ◆ 其余厂界噪声：昼间 ≤ 70 dB(A)；夜间 ≤ 55dB(A)
- ◆ 在高噪声（Leq > 80 dB(A)）环境下工作人员应使用听觉保护器

7.4 管理措施：

7.4.1 设备工程部对公司厂界的噪声污染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对检查出的不合格问题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7.4.2 对暂无法改善的噪声源，噪声区内的工作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此文件不是受控文件，请勿使用受控文件。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opened real-time from iPro-Doc,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opened real-time from iPro-Doc,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Emitted Power (An Advanced Energy Company)

DOC. NO. : COP 7.5.22
REV. : F
PAGE : 4
Zhong Shan Factory

- 7.4.3 当工位噪声大于 110 dB(A) 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
 - 7.4.4 机器/设备作定期保养及检查，确保其无异常噪声产生。机器操作人员在发现机器/设备有异常噪声产生时，应立即停用并通知有关工程部门进行紧急维修。
 - 7.4.5 本厂或外来人员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施工、维修或其他服务活动应尽可能减少噪声的产生，如有强噪声源，应采取防治或隔离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 7.4.6 在本厂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叉车除外）禁止鸣喇叭，防止产生噪声污染。由本厂保安人员负责监督。
 - 7.4.7 环境健康安全部（EHS）负责定期检测工位噪声。
- 7.5 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
- 7.5.1 设备工程部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环境健康安全部每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工作工位噪声进行检测。若出现超标，相关部门应进行研究解决，并做好记录，保存相应的记录《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要求表》及噪声检测报告。

8. 记录

- 8.1 噪声检测报告
- 8.2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要求表

9.

附录
无

CM01004 Rev. B

附件 8: 固废处理情况

If this document is not opened real-time from iPro-Doc,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如非通过文件不是从iPro-Doc实时调取, 这就不受控文件, 请参照受控文件。)

TITLE : WASTE CONTROL PROCEDURE
废物管理程序

DOC. NO. : COP 7.5.19

REVISION : C

EFF. DATE : November 28,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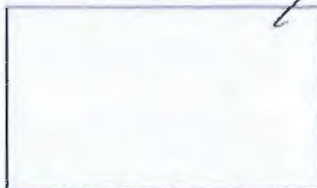
TOTAL PAGES : 4
(INCLUDE THIS PAGE)

PREPARED BY : DW Ng DATE : 11/25/2014

ENDORSED BY : [Signature] DATE : 2014-11-26
DEPT. HEAD

APPROVED BY : [Signature] DATE : 11/26/2014
IMS MANAGER

APPROVED BY : [Signature] DATE : 11/27/2014
GENERAL MANAGER



CONTROL STAMP

IF THE STAMP COLOUR IS NOT
IN RED, THEN THIS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此文件不是受控文件，如出现文件不是受控文件，请慎用受控文件。

1. **目的**
制定雅特生中山厂的内部机制以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使废弃物的处置措施规范化、制度化。
2. **應用範圍**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和日常生活中所产生废弃物的管理。
3. **參考資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内）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管理（国内）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内）
354-废物处置条例（香港）
354C-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香港）
COP4.2.3-受控文件的登记，核对及发放程序《废弃物分类与处置明细表》
4. **定義**
不适用
5. **責任**
 - 5.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在生产现场存放时由各部门或车间负责管理，其最终处置与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 5.2 非危险废弃物在现场存放时由各部门负责管理，其最终处置与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 5.3 危险废弃物由厂房工程部负责承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公司进行处置。
6. **資格或訓練**
不适用

此文件不是受控文件，请慎用受控文件。 (如用此文件不是受控文件，请慎用受控文件。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Please refer only to the controlled copy. This file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This file is an uncontrolled copy.)

7.4 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7.4.1 由厂房工程部负责把危险废弃物承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参考条文3）进行处置。

7.4.2 厂房工程部负责跟踪承包方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是否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执行，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7.4.3 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方法和处置方法，请参考《废弃物分类与处置明细表》。

7.4.4 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a) 一般性危险固体废弃物（例如文具类、空置的化学品容器等）存放于危险标识的收集箱，定期由清洁工人收集至垃圾站统一分类存放；
- b) 特殊性危险液体废弃物（例如废油及废化学品等），定期由厂房工程部人员收集至危险品仓统一分类存放；
- c) 运输及存放废弃物时的场所必须保持周围地面清洁，防止发生废弃物的散落现象，对于可能发生渗漏的应制定防渗漏措施。

8. 记录

《废弃物分类与处置明细表》——文件控制中心负责保留已废弃的明细表 3 年。

9. 附录

不适用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委托协议

生产废料处理合同书

甲方：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82 号

乙方：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路 16 号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充分地协商，现就双方生产废料购销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书中义务的资质，乙方须提交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资料复印件给甲方。

二、本合同的购销范围：

-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把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卖给乙方收购。生产中的废料：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品、废带皮铜、废电子元件脚、废木卡板，废塑料等生产线固废垃圾等。
- 该合同不包含非生产废料，不含政府发布的危废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三、废料详细销售价格如下：

所示价格全部为“有价回收”，有价回收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每公斤废料净重，含税价；

针对废铜，重量以“带皮”称重为准。

报废物料包括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公斤,含税)
1	废纸皮(含废纸带)	公斤	
2	废带皮铜	公斤	
3	废塑料(含废胶条/废胶纸/废胶/废吸塑/废胶漆/废 AC 胶管/废胶线)	公斤	
4	废电子元件脚	公斤	
5	废木卡板, 塑料袋, 泡沫棉等生		
6	产线固废垃圾	按实际	免费清运出厂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将正常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料卖给乙方，废料类别参考合同第三条第 1 项至第 5 项。
- 2、不得无理抬高回收单价，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价格卖给乙方回收。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废料堆积数量，自带运输工具，按与甲方定下的时间将甲方废料清运出厂，不影响甲方生产运营。
- 2、进厂收运废料的有关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 3、上门回收废品后，应当负责将堆放废品处所清扫干净，包括摆放废品的周围都需要保持干净。
- 4、应当以公平为原则并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价格回收废品，不得随意压低废品收购单价。
- 5、每月收购废料后，及时按“月结单”将“货款(包含税款)”一并转到甲方指定帐户。



6、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付款总金额和发票税后总金额的计费方式为各项废料重量乘以各项废料税后单价。

7、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7.1 派工人在甲方厂区内服务，负责将生产线的生产废料垃圾进行清理、摆放整齐，将指定地点（厂区的废料场内），对生产废料按照以上 6 类分类整理好。

7.2 每天将厂区废料场内的所有废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废料等）搬运出厂区以外的区域，乙方承诺不得将废料随意丢弃，符合中国政府的环保政策和甲方环境目标方针要求，将废料搬运至政府合规的废料场内，确保废品堆放场地环境卫生清洁。

7.3 甲方结合生产变动建议乙方最少要配置服务人员如下，甲方会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数，并且乙方需无条件增设对应人员到位支援。

人员配置及工程要求具体如下：

固废回收工程要求	
事项	要求
清理频率	每天提前将纸皮房的废纸皮、废塑料、废钢料、废卡板进行打包压缩摆放整齐，装车时有序上车，上午批次在 10:30 之前出厂，下午批次在 10:30 之前出厂。如生产垃圾量大，需要视情况增加当日收运频次，不允许仓库出现爆仓情况。
提供称重数据	每天初所有的废料整理后到指定的区域过称或待甲方安装地磅可用时，将过称的重量数据每天登记，每月的 1 号将上月的固废数据按甲方的要求以电子档的形式发给甲方指定邮箱。
配置一名清洁工	需要安排至少一名工人到现场整理废料，根据现场需要适当增加人员直到完成任务为止。上班时间是：7:30AM~11:30AM、1:30PM~5:30PM。
去车间收拾金属碎料	每周一、三、五到车间收拾碎料金属，如车间的碎料多需增加频率收拾，将收集的金属称重并登记在表格中，请甲方车间的人员签名确认，月底将数据统计提供。
供应商评估表	每月按甲方要求，月初 5 号前提供上一个月的供应商评估表以及固废统计表。

(三) 其他责任：

1、应当以公平为原则并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价格进行交易，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更改废料收购单价。

2、双方约定废料重量必须在甲方工厂内有第三方计量较准地磅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地磅厂称重，乙方承担第三方地磅称重的费用。由甲方及乙方代表共同见证称重过程，双方代表同时在废料清单（包含交易日期，废料种类，重量，回收单价，回收总价，见证人姓名）上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如缺少任何一方代表，双方不得交易。

五、付款方式和结算方法：

1、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作为合同保证金，此后的货款每月结清，保证金保留在甲方不计入货款，至合同期满时，双方将货款全部结清时，甲方将合同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2、结算方式操作方式如下：

对账周期：每月的 1 号到本月最后一天所有发生的业务
(对账人：甲方财务部和乙方负责人)

对账时间：次月的 1 号（遇到节假日将顺延到第一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月结5天，电汇

举例：2023年1月份的货款和税款，甲乙双方应当于2月1日完成对账，乙方应当于2月6日之前（含2月6日）付款给甲方。

六、合同终止的条件：

-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只需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提前解除合同，提出解约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支付赔偿。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限期内未修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
- 3、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规定应终止的情况发生。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 2、乙方逾期支付货款，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货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直到货款清付为止。逾期支付货款超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没收乙方剩余保证金（即甲方不退还剩余保证金给乙方）。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内发生安全事故（非甲方原因导致），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每次扣除乙方保证金。
- 5、乙方出现违规处理生产废料导致当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将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会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每次至少对乙方扣除保证金。
- 6、乙方没有按合同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固废分类，不同固废混合在一起并影响到甲方收益的，甲方检查拍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第一次发现，扣除保证金。

7、其他违约（按民法典合同编规定）行为。

八、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0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本合同期满，乙方结清货款、甲方交回合同保证金（不计息）给乙方，则合同自动终止。

九、其他条款：

- 9.1、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维持本合同内容之秘密性，绝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9.2、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任何未经授权认可的转让均不发生效力。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在本合同允许的转让情况下，本合同对该方的承诺者或受让者依然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山雅特生科技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2年2月22日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03V221011B05

甲方：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鼎 电话：0760-889 23578 传真：0760-8892 3578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电话：0760-22119766 传真：

联络人：余镇邦 电话：15377836017 传真：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处理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 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装卸、运输和处理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收取废物。乙方保证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撒漏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但可作为预估处理量。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甲方有权利找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
6. 乙方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双方同意以乙方名义的真实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到乙方出具合法真实的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丧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而要求付款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赋损失、追索或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都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人完成。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及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每一次废物转移联单的发起动作，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5.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6.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8位代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K06	900-402-06	废清洗剂	15.0000	贮存
HK06	900-404-06	清洗废液	28.0000	贮存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1.5000	贮存
HW12	900-252-12	油性漆渣	2.0000	贮存
HW13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500	贮存
HW13	900-014-13	废松香/有机树脂类废物	1.5000	贮存
HW29	900-023-29	废光管	0.2000	贮存
HW31	900-052-31	废电池	0.9000	贮存
HW34	900-300-34	废酸	0.0500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罐	13.0000	贮存
HW49	900-041-49	沾松香水废布碎	3.0000	贮存
HW49	900-041-49	沾油漆废布碎	3.0000	贮存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8.0000	贮存

2. 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经有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时，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量。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4. 检验方法、时间：
 -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

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天内通知对方，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收费标准或者处理意见的收费标准收费。

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废物经双方对上月已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付款方应在次月的30日前，向应收款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费和装卸费或收购款，收款方应当在付款前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应付款方如用银行汇款转账支付，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废物总值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解约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合同终止后双方需据实结算。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3年01月01日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 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监察经投诉专线电话：0760-22119766，投诉电子邮箱：baolv2006@21cn.com，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龙山工业园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有限公司 邮编：528415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80500105210003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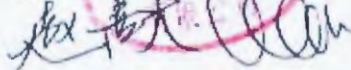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交收代表如下

甲方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3178676934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

联系人：余镇哲

联系电话：15377836017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2-14	半导体整流模块	117 个/天	100 个/天	85.5%
2023-02-15	半导体整流模块	117 个/天	100 个/天	85.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16/2023

负责人：何松波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2：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JTM92W
法定代表人	张锦雄	联系电话	0760-88923578
联系人	尹沛棠	联系电话	18029900911
传 真		电子邮箱	rita.hu@artesyn.com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中心经度 113.369626；中心纬度 22.506077		
预案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尹沛棠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石岐区分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div>		
备案编号	442000-2022-0569-L		
报送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黎晓阳	经办人	张毅杰



关于优化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程序的通知

【字体: 大 | 中 | 小】 | 打印 | 分享:

关于优化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程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效率, 我厅决定优化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程序, 自2022年9月26日起, 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的环境预案经生态环境部门经办人形式审查, 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 应急预案备案表经备案单位自动生成预案备案二维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预案名称、风险级别、备案意见、受理部门、备案编号和备案时间等信息)完成备案。以后无需在系统下载备案表, 走盖章程序上传盖章新备案表。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告知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并做好解释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扫一扫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隐私声明 | 建议拨打1024×768分辨率 IE8-9以上版本浏览器
主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运营: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版权所有: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州市龙口西路213号 | 联系方式: 163-2638521/85515287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粤ICP备05077635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3000000 | 粤公网安备 44030302000136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4UJTM2W001U

单位名称：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JTM2W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28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3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和测流段。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污水排放口 (7) 个

排放口名称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是否配装在线自动监控仪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3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4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5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6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7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8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1859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28)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3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4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甲苯、二甲苯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5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6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7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8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39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0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1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2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3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4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5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甲苯等	平面固定式				
废气排放口	恶臭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6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恶臭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7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油烟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8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油烟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49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油烟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0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1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2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3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4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5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6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7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8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VOCs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59	1个	无	见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VOCs、甲苯、二甲苯等	平面固定式	FQ-27660	1个	无	见附件三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3）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工业固废等	平面固定式	GF-13993	1个	无	见附件三
危险废物等	平面固定式	GF-13994	1个	1个	见附件三
危险废物等	平面固定式	GF-13995	1个	1个	见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警示牌
1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3	否
2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4	否
3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5	否
4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6	否
5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7	否
6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8	否
7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W-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WS-21859	否
8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33	否
9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34	否
10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甲苯、二甲苯等	FQ-27635	否
1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36	否
1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37	否
13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38	否
14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VOCs等	FQ-27639	否
15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40	否
16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41	否
17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VOCs等	FQ-27642	否
18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43	否
19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44	否
20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二甲苯等	FQ-27645	否
2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恶臭等	FQ-27646	否

		平面固定式				
2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恶臭等	FQ-27647	否
23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油烟等	FQ-27648	否
24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油烟等	FQ-27649	否
25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油烟等	FQ-27650	否
26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SO ₂ 、NO _x 等	FQ-27651	否
27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52	否
28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53	否
29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54	否
30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55	否
3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锡及其化合物、VOCs等	FQ-27656	否
3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VOCs等	FQ-27657	否
33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VOCs等	FQ-27658	否
34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VOCs等	FQ-27659	否
35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VOCs、甲苯、二甲苯等	FQ-27660	否
36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一般工业固废等	GF-13993	否
37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危险废物等	GF-13994	是
38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危险废物等	GF-13995	是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联系人：赵善大

联系电话：18826022018

附件 15: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www.xshb0760.com/col.jsp?id=103>.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Xiangshan Environmental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保公示, 联系我们.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public notices:

- 12/15 2022** *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工程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项目名称:中山雅特生科技有...
- 12/15 2022** *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机支架、电机转子、烤盘和发热盘共2160万个新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 11/30 2022** * 中山市文成电路板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信息公示
年份类别固废名称编号产生量(t/a)最大贮存量(t)转移周期贮存位置处置措施2021年生活垃圾生活垃圾/17.10.06每日垃圾房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一般固废生产废料/255每年/10次一般固废仓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于截至900-019-160.71每年/1次危废仓中山市宝珠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包装桶900-041...
- 11/25 2022** * 中山市阜沙镇宏达铝制品厂消防演练方案
中山市阜沙镇宏达铝制品厂消防演练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电信大楼从业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加从业人员应对和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真正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制订电信大楼初起火灾演练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一、演练目的(1)车间发生初起火灾,检验...



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二电话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工程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特生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62号（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N22° 30' 24.717”，E113° 22' 9.589”）。中山雅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雅特生公司投资800万元在中山市石岐区原厂内建设，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2113.16m2，总建筑面积4801.02 m2，该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35035个，实际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35035个。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拉力测试仪1台、小型回流炉8台、清洗设备2台、焯炉9台、绑线机3台、超声扫描显微镜1台、测试仪器37台，

现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浓水。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主要污染因子有CODcr、BOD5、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TDS）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石岐河。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3N车间（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真空焊和回流焊废气、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主烟道，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30m高G3非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测试设备和废气治理设备风机等设备，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款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生产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和废纸箱，交由中山火炬开发区冠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危险废物包括：3N废线路板、3N废活性炭、3N废包装袋、3N清洗废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酒精油桶，委托给中山市宝源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
- 2、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5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项目周边环境对项目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建设单位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唯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铁秀西路62号
 联系人：饶小姐 电话：15820513331
 邮箱：tina.rao@aei.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3-0214-DH13

项目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ZHONGTUO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6 传 真: 0750-376268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6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6 传 真：0750-3762687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30' 24.717", 经度: E113° 22' 9.589"
主要生产设备	印刷机 27 台, 点胶机 9 台, 贴片机 30 台等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3 号排气筒,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 消声, 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2-14	半导体整流模块	117 个/天	100 个/天	85.5%
2023-02-15	半导体整流模块	117 个/天	100 个/天	85.5%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3 号排气筒前	锡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醇、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3-02-15~ 2023-02-22
	3 号排气筒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醇、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3-02-15~ 2023-02-22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界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2023-02-15~ 2023-02-16	
	大气敏感点 6#	铅, 颗粒物	完好	2023-02-16~ 2023-02-19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2023-02-14~ 2023-02-1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敏感点 N6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有组织 2 μg/m ³ ; 无组织 0.01 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有组织 2 μg/m ³ ; 无组织 0.003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S006-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S005-3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A60 气相色谱仪/S108	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及其修改单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S003	0.009 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TY124 电子天平 /S006-1	无组织废气: 0.167mg/m ³ ; 环境空气: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S0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S027-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S027-8	/

五、采样方法

表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MH3300 烟气管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1-13/S021-14、2061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S020-7/S020-8、2Y009 充电便携气抽 S102-5/S102-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21-34/S021-35/S021-36/S021-37、CTQC-006-11 充电便携气抽 L/S102-7/S102-8/S102-9/S102-1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8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8

六、检测结果

表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号排气筒前	颗粒物	浓度	2023-02-14	55.8	51.9	52.3	-	-
			2023-02-15	48.7	48.0	49.7	-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941	12671	12924	-	-
			2023-02-15	12797	12924	13045	-	-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
			2023-02-15	ND	ND	ND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
			2023-02-15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3-02-14	3.44	3.42	3.34	-	-
			2023-02-15	3.68	3.45	3.36	-	-
	甲醇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
			2023-02-15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2023-02-14	2290	1995	1737	1995	-
			2023-02-15	1995	2290	1995	1737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569	12825	12688	12688	-
			2023-02-15	12697	12952	13075	13075	-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号排气筒后	颗粒物	浓度	2023-02-14	26.7	27.8	25.9	-	120
		浓度	2023-02-15	24.4	22.2	23.2	-	
		排放速率	2023-02-14	0.33	0.35	0.32	-	16.2
		排放速率	2023-02-15	0.30	0.27	0.28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400	12467	12262	-	-
			2023-02-15	12391	12285	12175	-	
	铅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0.70
		浓度	2023-02-15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3-02-14	-	-	-	-	0.019
		排放速率	2023-02-15	-	-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6.5
		浓度	2023-02-15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3-02-14	-	-	-	-	1.3
		排放速率	2023-02-15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3-02-14	0.52	0.51	0.51	-	120
		浓度	2023-02-15	0.53	0.51	0.51	-	
		排放速率	2023-02-14	6.3×10 ⁻¹	6.3×10 ⁻¹	6.2×10 ⁻¹	-	38
		排放速率	2023-02-15	6.5×10 ⁻¹	6.2×10 ⁻¹	6.3×10 ⁻¹	-	
	甲醇	浓度	2023-02-14	ND	ND	ND	-	190
		浓度	2023-02-15	ND	ND	ND	-	
		排放速率	2023-02-14	-	-	-	-	20.6
		排放速率	2023-02-15	-	-	-	-	
	臭气浓度		2023-02-14	309	416	478	354	6000
			2023-02-15	478	549	416	54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02-14	12124	12316	12206	12206	-	
		2023-02-15	12225	12115	12301	12301		
排气筒高度			29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⑥“*”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3-02-14	0.36	0.38	0.34	-	4.0
		2023-02-15	0.40	0.39	0.34	-	
	下风向 2#	2023-02-14	0.44	0.43	0.42	-	
		2023-02-15	0.41	0.44	0.40	-	
	下风向 3#	2023-02-14	0.45	0.44	0.43	-	
		2023-02-15	0.48	0.45	0.41	-	
	下风向 4#	2023-02-14	0.41	0.40	0.42	-	
		2023-02-15	0.44	0.47	0.42	-	
厂区 5#	2023-02-14	0.48	0.47	0.47	-	6	
	2023-02-15	0.46	0.49	0.48	-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3-02-14	0.473	0.408	0.465	-	1.0
		2023-02-15	0.350	0.370	0.345	-	
	下风向 2#	2023-02-14	0.663	0.687	0.655	-	
		2023-02-15	0.585	0.557	0.570	-	
	下风向 3#	2023-02-14	0.722	0.713	0.740	-	
		2023-02-15	0.617	0.658	0.633	-	
	下风向 4#	2023-02-14	0.613	0.645	0.617	-	
		2023-02-15	0.595	0.503	0.535	-	
大气敏感点 6#	2023-02-14	0.127	-	-	-	0.300	
	2023-02-15	0.113	-	-	-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3-02-14	ND	ND	ND	-	0.24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铅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3-02-14	ND	ND	ND	-	0.0060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3-02-14	5×10 ⁻⁴	1.5×10 ⁻⁴	2.4×10 ⁻⁴	-		
		2023-02-15	4×10 ⁻⁴	ND	5×10 ⁻⁴	-		
	下风向 3#	2023-02-14	1.1×10 ⁻⁴	1.5×10 ⁻⁴	8×10 ⁻⁴	-		
		2023-02-15	5×10 ⁻⁴	1.1×10 ⁻⁴	1.8×10 ⁻⁴	-		
	下风向 4#	2023-02-14	6×10 ⁻⁴	1.7×10 ⁻⁴	2.3×10 ⁻⁴	-		
		2023-02-15	9×10 ⁻⁴	6×10 ⁻⁴	ND	-		
	大气敏感点 6#	2023-02-14	ND	-	-	-		-
		2023-02-15	ND	-	-	-		-
甲醇	上风向 1#	2023-02-14	ND	ND	ND	-	12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3-02-14	ND	ND	ND	-		
		2023-02-15	ND	ND	ND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3-02-14	<10	<10	<10	<10	20	
		2023-02-1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3-02-14	12	10	11	12		
		2023-02-15	13	12	12	13		
	下风向 3#	2023-02-14	14	15	13	15		
		2023-02-15	15	12	14	14		
	下风向 4#	2023-02-14	11	13	12	13		
		2023-02-15	11	13	12	1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铅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⑥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⑦敏感点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019125405.

表7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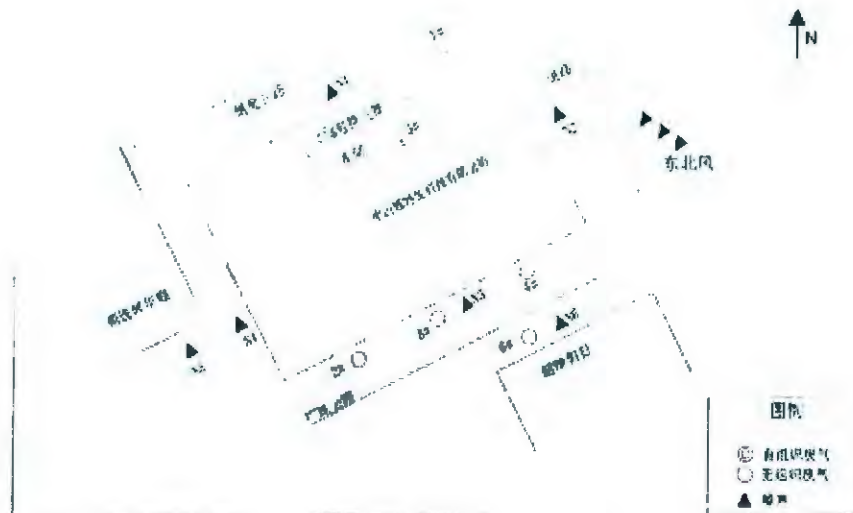
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023-02-14	14.3	102.9	东北	1.8	晴
第二次		14.7	102.9	东北	2.3	晴
第三次		15.3	102.8	东北	2.9	晴
第四次		15.3	102.8	东北	3.6	晴
第一次	2023-02-15	14.5	102.9	东北	1.6	晴
第二次		14.9	102.8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5.4	102.8	东北	3.0	晴
第四次		15.4	102.8	东北	3.5	晴

表8 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59.8	48.9	70	55
		2023-02-15		60.2	49.7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61.8	50.7		
		2023-02-15		63.9	50.1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65.0	49.8		
		2023-02-15		63.0	50.0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3-02-14	交通噪声	52.2	44.1	60	50
		2023-02-15		55.2	43.8		
N5	敏感点	2023-02-14	交通噪声	54	42	60	50
		2023-02-15		53	46		
N6	敏感点	2023-02-14	交通噪声	56	45		
		2023-02-15		52	45		

备注: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 N5/N6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附图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3号排气筒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北侧外1米处N1、厂界东侧外1米处N2、厂界南侧外1米处N3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外1米处N4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N5、N6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表9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邓秋坤	0013	/
钟颖	0027	/
伍群平	0140	/
朱仕立	0015	/
凌国雄	0032	/
李翰刚	0099	/
付敬	0010	/
余淑银	0064	/
甘超杰	0060	/
黄笑清	0021	/
罗玉华	0010	/
苏惠芳	0131	/
黄文杰	0109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0 大气采样器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检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02-14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11	0.57	20.12	0.6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04	0.12	30.00	1.0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09	-0.02	40.22	0.54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1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97	-0.17	20.24	1.2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26	0.86	29.79	-0.09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63	1.57	40.08	0.21	±5	合格
	鹤壁 2061 型 /S020-7-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100	0.0999	-0.13	0.1002	0.21	±5	合格
	鹤壁 2061 型 /S020-8-A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100	0.1001	0.13	0.1000	-0.02	±5	合格
	KB-6120-E/S021-34-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99.5	-0.48	101.1	1.12	±5	合格
	KB-6120-E/S021-34-D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8	-0.08	0.2004	0.22	±5	合格
	KB-6120-E/S021-35-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7	0.68	101.1	1.07	±5	合格
	KB-6120-E/S021-35-D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0.200	0.2000	0.00	0.2000	0.00	±5	合格
	KB-6120-E/S021-35-E 路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100.0	100.1	0.38	100.3	0.25	±5	合格

第 10 页 共 13 页



续表10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差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02-14	KB-6120-E/S02 1-30-D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200	0.2000	-0.02	0.2001	0.03	±5	合格
	KB-6120-E/S02 1-37-E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100.0	100.8	0.83	101.3	1.27	±5	合格
	KB-6120-E/S02 1-37-D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200	0.2002	0.10	0.1997	-0.13	±5	合格
2023-02-15	M1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20.0	19.99	-0.07	19.98	-0.12	±5	合格
	M1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30.0	30.48	1.63	30.09	0.30	±5	合格
	M13300 型 /S024-13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40.0	40.44	1.09	39.78	-0.56	±5	合格
	M1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20.0	20.00	-0.02	20.30	1.50	±5	合格
	M1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30.0	29.92	-0.28	29.79	-0.70	±5	合格
	M13300 型 /S024-14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40.0	39.42	-1.46	39.82	-0.45	±5	合格
	峰匠 2061 型 /S020-7-A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100	0.0999	-0.06	0.0999	-0.05	±5	合格
	峰匠 2061 型 /S020-8-A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100	0.1000	-0.04	0.1000	-0.05	±5	合格
	KB-6120-E/S02 1-34-E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100.0	100.5	0.50	100.7	0.65	±5	合格
	KB-6120-E/S02 1-34-D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6	-0.18	0.2007	0.35	±5	合格

续表10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02-15	KB-6120-E/S02 1-35-E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100.0	100.6	0.60	100.2	0.19	±5	合格
	KB-6120-E/S02 1-35-D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8	-0.08	0.2004	0.03	±5	合格
	KB-6120-E/S02 1-36-E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100.0	101.2	1.19	100.2	0.21	±5	合格
	KB-6120-E/S02 1-36-D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8	-0.08	0.1994	-0.32	±5	合格
	KB-6120-E/S02 1-37-E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100.0	100.6	0.55	100.7	0.70	±5	合格
	KB-6120-E/S02 1-37-D路	全自动流量 校准器 S023-2	0.200	0.1995	-0.25	0.1999	-0.03	±5	合格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 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2-14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S027-B	93.8	93.8	合格
2023-02-15			93.8	93.8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叶峰

审核: 林

批准: 伍卫夫
日期: 2023.02.28

报告结束

第 13 页 共 13 页